（上接A30版）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并及时公告。

（三）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

1、在基金存续期内，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2、在基金存续期内，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提交认/申购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认/申购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认/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四）基金份额分类及规则的调整

1、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并及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在开始调整前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一）本基金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5年6月2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

本基金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具体发售时间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程序

投资人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人开户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人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4、认购的限额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3）认购限额：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网上直销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网上直销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数量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50.00份基金份额。

（八）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期间的资金存放和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情况，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不含利息）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未来，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或投资人单日申购最高金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或本基金总规模等数量限制，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2）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例：假定投资人以10万元申购本基金，则投资人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1.00=100,0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当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未结转收益

2）当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且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弥补当前未付负收益时，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

3）当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且未付收益为正，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且剩余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当前未付负收益时，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

1）例：假定某投资人持有10万份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500.00元：

a）若该投资人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0×1.00+500.00＝100,500.00元

b）若该投资人赎回7万份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70,000.00×1.00＝70,000.00元

2）例：假定某投资人持有10万份基金份额-500.00元：

a）若该投资人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0×1.00-500.00＝99,500.00元

b）若该投资人赎回7万份基金份额，剩余的3万份，足以弥补未结转负收益，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70,000.00×1.00＝70,000.00元

c）若该投资人赎回99,800.00份基金份额，剩余的200.00份不足以弥补未结转负收益，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99,800.00×1.00-99,800/100,000.00×500＝99,301.00元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日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每日申购金额上限。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③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1、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非交易过户是指符合法律法规且根据登记机构的规定需要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情形。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提前公告。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2、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基础上，对利率期限结构和债券市场变化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和预测，确定并动态调整利率品种的期限配置策略。

3、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是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水平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此外，信用债发行主体差异较大，需要自下而上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发债主体企业的实际信用风险，通过比较市场信用利差和个券信用利差以发现被错误定价的个券。本基金将通过在行业和个券方面进行分散化投资，同时规避高信用风险行业和主体的前提下，适度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

对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本基金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和筛选，综合考虑和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等要素，确定投资决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安全。为防范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尽量选择可回售给发行方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投资，并将定期监测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占基金净值比例；同时，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还应当启用风险准备金防范流动性风险。

4、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选择交易对手。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及存单资产的流动性。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杠杆比例的前提下，通过对流动性状况深入分析，综合比较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进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7、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类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研究，谨慎投资。

（四）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等全过程。

1、投资研究

固定收益研究工作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研究、利率市场策略研究、信用市场策略研究。

宏观经济研究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国内外宏观基本面的变化、及时把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走向、预测国内物价走势，为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判断和固定收益投资提供决策支持。

利率市场策略研究主要结合宏观经济研究成果，分析把握影响固定收益市场运行趋势的主要因素，研判市场中短期利率变化和长期趋势，合理评估固定收益利率品种投资价值，为固定收益利率品种投资提供决策支持和投资建议。

信用市场策略研究主要结合宏观经济研究、利率市场研究、信用评级结果，分析把握影响信用市场运行趋势的主要因素，研判市场中短期和长期的收益率变化、利差变化，合理评估固定收益信用品种投资价值，为固定收益信用品种投资提供决策支持和投资建议。

2、投资决策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固定收益重大投资决策的制定，包括基金重大投资和流动性管理的各类事项。

公募基金投资部门每月组织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召开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会讨论未来的市场行情，结合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等研究结果确定下月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固定收益月度投资策略，形成相关投资决议。

当固定收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募基金投资部门应组织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召开临时会议，形成临时投资策略。如临时投资策略超出投资决议范围的，应报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基金经理在投资策略指导下根据市场变化在权限范围内及时进行账户日常投资管理与组合调整。

3、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依据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执行交易。

4、风险管理

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的全过程应进行合规与风险控制。

公司合规法律部门应对基金投资管理过程进行合规性控制，确保基金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应对基金投资管理过程进行动态风险监测，确保基金投资管理决策过程、执行过程、投资授权等各个环节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七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即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

4）信用评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存款银行仅限于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9）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③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④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2）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4）、10）、11）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illegible]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有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